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水利局

关于公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

淄发改价格〔2020〕34号

各区县发展改革局、水利局，高新区经济发展局、水务处，经开区产业发展促进局、地事局，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、水务局，供水企业及相关单位

我市现行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即将到期，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，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，根据省物价局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〔2013〕2676号文件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重新公布我市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阶梯水价的基本内容

（一）阶梯水量

居民用水划分三档。第一阶梯户年用水量不超过144立方米（含）；第二阶梯户年用水量144-288立方米（含），第三阶梯户年用水量288立方米以上。

（二）阶梯价格

居民用水综合水价中仅基本水价实行阶梯价格，代征收的水资源税、污水处理费等不实行阶梯价格。阶梯价格按照1:1.5:3比例确定，各阶梯综合水价计算公式为：

阶梯综合水价=基本水价×阶梯水价比例+水资源税+污水处理费

二、阶梯水价的实施范围

居民阶梯水价实施范围为供水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的城区居民用户。以完成一户一表改造的居民基本家庭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对应的住宅为一户；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水企业为居民家庭安装的水表为一户

三、阶梯水价的配套政策

（一）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（包括部队、学校、幼儿园、社会福利机构、社区居委会及公益服务机构、宗教组织等），不实行阶梯水价，综合水价在第一阶梯价格基础上，每立方米提高 0.2 元。

（二）居民阶梯水量按照每户常住人口 4 人（含 4 人）为一个基本家庭单位，超过 4 人的用户，每增加 1 人，一、二级阶梯水量基数年用水量相应增加 36 立方米。

（三）阶梯水量以 12 个月为一个计量周期。周期内阶梯水量实行全年统算，用水超过阶梯基数部分，执行相应阶梯价格；周期结束之后，用户结余用水量不累计，不结转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。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淄博市水利局

2020 年 5 月 15 日

附件

市级管理的中心城区居民用水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项目	综合水价	其中		
分类		基本水价	水资源税(不征税自来水)	污水处理
生活用水	3.225	1.60	0.625	1.0
备注	1、对使用二次加压设备的小区，二次加压供水每吨收取 0.30 元的成本费（没有加压的小区不得收取）。 2、原水资源费按照“税费平移”的原则，暂按原标准计入水价，待水价调整时一并理顺。 3、居民用水价格由区县管理的，水价以区县制定价格为准。			